贷款委托协议有法律责任 委托贷款简单 协议书(实用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贷款委托协议有法律责任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委托与代理甲方办理房屋该(物业)个人住房贷款之法律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其他工作 人员作为甲方办理上述有关手续的代理人。
-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之事项为:
- 1、就申请个人住房贷款事宜解答申请人之法律咨询;
- 3、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 4、为申请人之借款资格出具法律意见书;
- 8、在办理上述手续时,代收并代为缴付政府部门收取的登记规费。
- 三、乙方应保证其指定之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认真、负责、高效率地完成甲方委托之事项。

四、甲方在此保证其向乙方提交之各种证件、文件(包括复印件)均为合法、有效,并保证其支付该物业之房款来源合法。

五、甲方应于签署本协议之同时按甲方申请借款额的‰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计元人民币。

六、甲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四、五条规定之义务, 乙方有权终 止代理甲方手续之事项, 且所收代理费概不退还。

七、乙方指定之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 之义务或无故终止代理甲方委托之事项,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全部或部分代理费。

八、如甲方在借款申请仍未获银行批准之前终止与发展商签订的购房契约,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五条所收之代理费不予退还。

九、非因乙方之原因甲方与银行之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被终止或被解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五条所收之代理费不予退还。

十、本协议自甲方有权代表及乙方指定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贷款委托协议有法律责任篇二

委托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受托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甲方需委托乙方发放 专 项贷款。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 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审查评估,在确定具

电话:

体的贷款项目后,按贷款发放程序发放专项贷款(大写)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向(以下称借款人)就 项目发放专项 贷款(大写) 万元。

第三条 乙方根据贷款项目财务收支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 编报按季分月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

甲方根据乙方编报的用款计划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四条 乙方受托发放贷款,应与借款人签订借贷合同。

借贷合同副本应送甲方。

第五条 乙方应按还款计划约定的期限如期收回贷款本息, 乙方收回的贷款本息,最迟应于收回贷款后的 个营业日内 如数划缴甲方。

第六条 因甲方审查定项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七条 因乙方审查定项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贷款使用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贷款,应向乙方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和计付方式如下: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

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拨付资金,致使 乙方未能按借贷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甲方应 赔偿乙方向借款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如期将收回的贷款本息划缴甲方,应根据未缴金额按延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用款、还款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

贷款委托协议有法律责任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向其合作贷款机构申请贷款事宜。

- 1、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 并处理甲方向合作贷款机构申请贷款事宣。
- 2、乙方就受托范围内的申请贷款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二条 申请贷款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本次申请贷款金额为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根据贷款机构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申请贷款所需的所有证件和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 2.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申请办理贷款: 若甲方不协助乙方申请办理贷款,则本协议终止。甲方应承担乙方在前期代理申请贷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没有产生费用,则本协议终止. 乙方无需赔偿甲方任何费用。
- 3. 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相关事实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 甲方承担,乙方据此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承担乙方 在前期代理贷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没有产生费用, 则本协议终止,乙方无需赔偿甲方任何费用。
- 4. 乙方应按贷款机构的要求及甲方的委托,积极为甲方办理贷款申请事宜。
- 5. 贷款机构根据自身的标准及规则决定是否贷款给甲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贷款机构的标准及规则,实现甲方的借

款诉求。

- 6.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贷款的进展情况,乙方有义务告知其真实情况。
- 7. 甲方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过程中,由乙方全权负责为甲方向贷款机构提供申请资料、情况说明书,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 1、乙方代为申请办理贷款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的___%作为办理贷款所产生的综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代办服务费、合同工本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 2、甲方以方式支付乙方上述委托费用。
- 3、贷款机构需要客户交纳的与贷款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委托费用的付款时间

- 1. 在签订本协议后至贷款机构通知同意贷款给甲方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前期费用。
- 2. 乙方代为申请办理贷款成功,则甲方在与贷款机构签订《借款合同》的当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申请办理贷款过程中,凡是因甲方自身条件原因(如征信问题、负载比过高、担保物不足等)贷款机构不同意贷款,则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相互赔偿任何费用。

- 2、若非贷款机构不同意原因甲方终止贷款申请,则甲方应向 乙方支付 元人民币)作为在申请办理贷款过程中已产生的相 关费用补偿。
- 3、若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则甲方按 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利、充协议的方 式子以确认。

甲方:

乙方:

贷款委托协议有法律责任篇四	
中国工商银行受(甲方)委托,此,与中国工商银行(乙方下协议:	
年 月 日, 利率%。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 益进行调查,对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和担 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并以乙方名义与借 同。	保能力进行审查,
三、乙方负责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了规情况,按甲方要求填写《委托贷款情况》 甲方。	
四、 (单位) 若因经济效益问	可题和其他意外经济

损失,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五、如借款单位到期不还贷款,乙方负责从借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帐户或从担保单位银行帐户上扣收。发生延付,按延付总额按日加收____的罚息。

六、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在"委托贷款项目审查表"上签注同意代理意见,连同借款合同、借据、调查报告等材料及时寄送甲方;甲方将贷款资金汇到乙方帐户后,乙方当即拨交借款单位。

七、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 %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

%, 乙方得%。

八、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从甲方汇出之日起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九、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贷款委托协议有法律责任篇五

	(以下称	甲方)	与中国	工商银河	行		(以	下称
乙方	7) 双方	「协商达」	成以下	委托贷	款协议:	•			
	–	将自主并委托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 有f	(大 ² 尝使)	•
	指定的	入资金/							

三、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四、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单位正式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五、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 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六、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 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贷款合同,并 办理贷款手续。

七、借款单位接受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的调查、监督和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八、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

况。甲方指定的贷对象或项目,若因经济效益问题或其他意外损失,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本息,乙方不负经济责任。

九、借款单位不按合同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呆比照工商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单位采取必要的经济制裁手段,直至对贷款的担保人追索扣收应付的本息和罚息。

十一、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或提取委托贷款基金。

十二、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委托贷款全部收回,委托基金全部提走,本协议即自然终止。

十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委托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户:

年 月 日

贷款委托协议有法律责任篇六

经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元。

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金额利率用途日期借款本金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 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 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

第三、贷款利率, 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

如遇调整, 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

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 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

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

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借款方担保

借款单位(人)(章)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贷款方公证单位

贷款单位: (章)公证机关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章)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贷款委托协议有法律责任篇七

受托人处置委托事项应达到的委托人的要求,制定该条款是衡量和计算报酬的依据。下面是关于委托贷款合同协议书,欢迎阅读!

为了更好地融通各单位自主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 一、甲方愿将资金 作为委托贷款基金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按甲方指定对象、内容代为发放。
- 二、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一次或分次存入均可)后,才能发放贷款,未发放部分,甲方可以提取。
- 三、乙方对甲方存入的资金,未发放部分比照专业银行单位 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每季计付利息一次,直接存入甲 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内,视同甲方委托贷款基金。

四、甲方一次批给、用款单位分次使用时,乙方即按批准发放金额一次由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中支出,另行保管,甲方不得安排使用。

五、根据甲方与用款单位协议规定的利率,乙方每季计收利息后,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内,视同甲方委托贷款基金。 款基金。 六、乙方按每月末实际贷款余额的%向甲方(或用款单位)计 收手续费。

七、委托贷款到期,由用款单位主动归还,并由乙方将收回的贷款本息,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到期不还, 乙方有权主动从用款单位的结算账户中扣收,逾期加计罚 息20%,归乙方收入。

八、甲方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必须直接划入甲方在银行分理处开立的 账户内,不得转划他户和支取现金。

九、乙方只承担甲方与用款单位所签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的执行、监督、督促还款的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直至委托存、放本息全部结清日止。

甲方公章 负责人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章

- 2. 付酬义务。对于有偿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约定的报酬;
- 3. 赔偿责任。

《合同法》第334条规定研究开发人的违约责任是指研究开发 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委托开发合同,依本条规定委托开 发合同研究开发人的违约责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贷款委托协议有法律责任篇八

合同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 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 写)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 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 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 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 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 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 面协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

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 ______ 委托人名称: ______ 住所: ______ 帐号: _____ 传真: _____ 受托人名称: ______ 住所: 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 向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币种) 资金(大 写)_____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 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 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自有(币

有关个人委托贷款合同

				_整一次存 <i>〉</i> 基金存款总额	
利率、提款	7、还款计	划,均由	甲方在国家	种类、用途 《有关法律规 £贷款通知单	见定和政
乙方提交《 托贷款通知	《委托贷款1单》及所	《通知单》。 附资料后	。乙方在收 , 经审查与	委托贷款时 文到甲方提交 方本合同约定 文发放委托贷	乏的《委 E的各条
	(合同》,	并应在《	委托贷款借	应和借款人 計款合同》生 甲方留存。	
				借款本息, 承担赔偿责	
	1保。担保	方式、担外	保人和抵押	可根据需要 即财产由甲戌	
				》的约定使是 款人进行必	
息 向借款人收 后 率或甲方要	_%计付利 (取,按_ _日内将贷 [求调整利	息,每支 	付一次。季息。乙方应 息。乙方应 入甲方帐户 应向乙方提	"的余额按 是托贷款利息 在收取利息 。如遇国家 是交《委托货 里利率调整手	思由乙方 思 思 思 思 調整利 空 款利率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向
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 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省(市)	